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詩涵即名丞工程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61740元之計算式，並就各筆債權數額提出釋明文件。
- 二、提出清晰之契約書影本。
- 三、請提出獨資商號名丞工程行（商業統一編號00000000）歷次商業登記變更資料（含負責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